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书面、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向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转让其持有的欣

龙控股 44,59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8%），同时将其所持有的欣龙控股 45,508,5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5%）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海南筑华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欣龙控股 5,170,8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嘉兴天堂硅谷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林江、李国祥。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曾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股东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